

北京安家万邦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1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705 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刘文斌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41,71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.96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6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，并提出了 2017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7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 议案内容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6 年会议召开情况、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进行了回顾和总结，并提出了 2017 年的工作计划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7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审计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2016 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1,646,851.59 元，较上年同期增 17.66%；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8,811,782.45 元，较上年同期增加 13.11%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7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7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提出了公司 2017 年费用预算、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7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聘请的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，根据公司董事会对其审计工作的总体评价和提议，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预计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四十万元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7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北京安家万邦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5 号）及《北京安家万邦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4 号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7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授权管理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基于公司经营稳定，财务状况稳健，有较充裕的资金及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，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

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，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地回报；投资品种主要是低风险、短期（一年以内）、流动性高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；单笔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；投资期限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。

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限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由财务部具体实施购买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18 号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7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北京安家万邦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北京安家万邦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0 号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7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〈北京安家万邦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北京安家万邦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1 号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1,7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赵珞律师、林锋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

北京安家万邦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北京安家万邦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安家万邦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1 日